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845,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6.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2,670,000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1.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7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4.3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4,8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溢利人民幣45,500,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2.30分，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1.72分減少人民幣4.02分。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盈利警告公佈。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45,685	1,328,667
銷售成本		<u>(763,141)</u>	<u>(1,137,880)</u>
毛利		82,544	190,7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21,066	20,679
分銷開支		(1,667)	(2,802)
行政開支		(80,143)	(85,90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0,988	18,2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220)	10,119
其他開支		<u>(3,851)</u>	<u>(12,447)</u>
經營業務之業績		<u>26,717</u>	<u>138,689</u>
財務收入		951	108
財務成本		<u>(171,162)</u>	<u>(135,177)</u>
財務成本淨額	7	<u>(170,211)</u>	<u>(135,0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43,494)	3,620
所得稅抵免	9	<u>58,546</u>	<u>47,864</u>
期內(虧損)/溢利		<u>(84,948)</u>	<u>51,484</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u>1,142</u>	<u>(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u>1,142</u>	<u>(95)</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83,806)</u>	<u>51,38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787)	45,466
非控股權益	(30,161)	6,018
	<u>(84,948)</u>	<u>51,484</u>
期內(虧損)/溢利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645)	45,371
非控股權益	(30,161)	6,018
	<u>(83,806)</u>	<u>51,389</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u>(人民幣2.30分)</u>	<u>人民幣1.72分</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u>(人民幣2.30分)</u>	<u>人民幣1.72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3,890	4,669,115
煤炭採礦權	11	3,926,522	4,017,884
使用權資產		8,875	10,828
其他按金	13	29,439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8,538,726</u>	<u>8,697,827</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83	59,52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41,339	129,12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238,084	293,23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205	15,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36	159,695
		<u>535,747</u>	<u>656,8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425,763)	(333,947)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15	(2,174,075)	(2,576,696)
租賃負債		(3,296)	(3,819)
借貸	16	(2,210,835)	(2,163,276)
應付稅項		(213,561)	(219,054)
		<u>(5,027,530)</u>	<u>(5,296,792)</u>
流動負債淨額		<u>(4,491,783)</u>	<u>(4,639,9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46,943</u>	<u>4,057,841</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	-	(20,550)
預提復墾責任		(128,965)	(124,010)
租賃負債		(521)	(1,495)
借貸	16	(2,345,163)	(2,172,848)
遞延稅項		(1,109,489)	(1,173,674)
		<u>(3,584,138)</u>	<u>(3,492,577)</u>
資產淨值		<u>462,805</u>	<u>565,2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1,224	211,224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56,931	156,931
虧絀		<u>(782,809)</u>	<u>(710,51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		(414,654)	(342,356)
非控股權益		<u>877,459</u>	<u>907,620</u>
權益總額		<u>462,805</u>	<u>565,2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22層2201至22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儲煤、配煤及航運運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呈列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的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1.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資料。附註包括了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於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491,78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9,98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824,067,000元及約人民幣304,28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1,005,361,000元及人民幣264,318,000元)已逾期及因此已成為須即時支付的借貸及應計利息，於到期時未有重續或滾存。

此外，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結算協議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訂立的補充結算協議(定義及詳情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倘本集團未能根據補充結算協議所規定的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結付新借貸，則違約條款可要求本集團支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上述借貸有關的賬面值僅為人民幣2,741,291,000元的其他借貸已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結算協議及補充結算協議並無發生違約事件。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該等交叉違約條款取得相關銀行／貸款人的豁免，而誠如本集團管理層所述，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銀行／貸款人並無要求本集團即時還款。

此外，尚有若干項針對本集團的訴訟，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主要要求本集團償還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連利息。而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000元被限制用於該等訴訟程序。

此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即時動用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讓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當日已實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採用成本控制措施控制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開支；

- (ii) 鑒於煤炭市場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使用其現有的生產設施持續取得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期內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32,0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329,000元)，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iii) 就已逾期的該等借貸或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交叉違約條款須即時償還的該等借貸而言，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人進行磋商，以延長還款日期及向銀行／貸款人尋求豁免；
- (iv) 就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的借貸而言，本集團將於其到期前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重續有關貸款，進而獲取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鑒於未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於過去類似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有助提升本集團於現有短期借貸到期時予以重續的能力；及
- (v)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律師及／或委派內部律師處理未決訴訟，及降低任何無效法律申索帶來的風險。就部分訴訟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為指控進行抗辯。

假設上述措施能於可見將來成功實施，對本集團目前及預測現金狀況進行評估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本集團財務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全數予以償付。因此，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就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多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該等修訂對重大提供了新的定義，規定「如果省略、誤述或掩蓋它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策，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為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不論個別或與其他資料合併)。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應用該等修訂的呈列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及航運運輸，此等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 －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抵免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提復墾費用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u>821,962</u>	<u>1,288,964</u>	<u>23,723</u>	<u>39,703</u>	<u>845,685</u>	<u>1,328,667</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u>34,275</u>	<u>145,927</u>	<u>463</u>	<u>1,190</u>	<u>34,738</u>	<u>147,117</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0,988)	(18,904)	-	643	(20,988)	(18,26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u>12,220</u>	<u>(10,119)</u>	<u>-</u>	<u>-</u>	<u>12,220</u>	<u>(10,119)</u>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u>9,266,625</u>	<u>9,506,136</u>	<u>274,708</u>	<u>259,507</u>	<u>9,541,333</u>	<u>9,765,643</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638,403)</u>	<u>(7,699,230)</u>	<u>(116,852)</u>	<u>(100,707)</u>	<u>(7,755,255)</u>	<u>(7,799,937)</u>

(b) 可報告分部收益、除稅前(虧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u>845,685</u>	<u>1,328,66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34,738	147,117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8,021)	(8,428)
財務成本淨額	(170,211)	(135,069)
	<u>(143,494)</u>	<u>3,620</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143,494)</u>	<u>3,620</u>

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9,541,333	9,765,643
分部間應收賬款之對銷	(581,346)	(528,0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4,486	117,072
	<u>9,074,473</u>	<u>9,354,633</u>
綜合資產總值	<u>9,074,473</u>	<u>9,354,633</u>

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負債	7,755,255	7,799,937
分部間應付賬款之對銷	(477,681)	(407,524)
應付稅項	213,561	219,054
遞延稅項	1,109,489	1,173,6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044	4,228
	<u>8,611,668</u>	<u>8,789,369</u>
綜合負債總額	<u>8,611,668</u>	<u>8,789,369</u>

5. 收益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煤炭銷售	821,962	1,288,964
租金收入	23,723	39,703
	<u>845,685</u>	<u>1,328,667</u>

當商品於某時點轉移時，則確認商品銷售收益。商品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完成。提供期租服務收益於各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提供程租服務的收益是參考本集團提供程租服務隨時間的進展而確認。程租服務完成時履約責任即完成。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2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	46
撥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8,967
政府補助金(附註)	18,001	-
借貸非重大修訂的虧損(附註16)	(10,700)	-
其他	11,539	11,982
	<u>21,066</u>	<u>20,679</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貼金人民幣17,879,000元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授予，並由本集團收取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財政補貼，惟各實體須於同期維持其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條件已達成。餘下的政府補貼金人民幣122,000元為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金。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951)	(108)
借貸利息	65,234	57,336
罰息	11,540	11,481
折算貼現之利息開支(附註(ii))	94,388	90,521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附註(i))	-	(24,161)
財務成本	<u>171,162</u>	<u>135,177</u>
財務成本淨額	<u>170,211</u>	<u>135,06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借貸成本已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83%資本化。
- (ii) 此項目指利用實際利率解除以下負債的折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	89,287	85,572
租賃負債	145	177
預提復墾費用	4,956	4,772
	<u>94,388</u>	<u>90,521</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429	142,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6	1,630
煤炭採礦權攤銷	91,362	10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638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93	20,435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附註(iv))	-	(29,404)
- 香港利得稅	45	-
	<u>5,638</u>	<u>(8,969)</u>
遞延稅項抵免	<u>(64,184)</u>	<u>(38,895)</u>
所得稅抵免	<u>(58,546)</u>	<u>(47,86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作出撥備。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審閱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作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而彼等認為，利用若干稅項撥備之可能性甚低，故決定撥回該等稅項撥備人民幣29,404,000元至損益。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4,787)	45,466
減：有關分類為權益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u>(2,639)</u>	<u>(2,563)</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57,426)</u>	<u>42,90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93,413,985</u>	<u>2,493,413,98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有關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考慮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潛在普通股，原因為假設換股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每股盈利增加。

11. 煤炭採礦權

餘額指於山西省開展採礦業務的權利。所有礦場位於中國國土上，本集團並無正式業權，因此亦無與該等土地相關的任何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山西省國土資源廳向本集團頒發及重續多份採礦權證書。本集團煤炭採礦權的詳情如下：

煤炭採礦權	到期日
興陶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馮西煤礦	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崇升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興隆煤礦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宏遠煤礦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相關政府當局提交相關監管文件，以重續興隆煤礦的採礦權證書，而相關政府當局正在處理重續申請。就興陶煤礦、崇升煤礦及宏遠煤礦而言，本集團正在準備及安排相關監管文件，以申請重續採礦權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政府當局很大可能向本集團重續所有採礦權證書，原因是本集團已呈交相關監管文件並悉數結付採礦及採礦權開支，且採礦權證書的重續可以最低成本完成。此外，經參考本集團委聘外部律師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最低費用重續採礦權及相關採礦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26,522,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7,884,000元)之本集團煤炭採礦權已被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貸(附註16)。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53,119	261,4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780)	(132,295)
	<u>141,339</u>	<u>129,128</u>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個月內	59,614	14,149
兩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4,854	27,891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17,543	1,25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	1,297
兩年以上(附註)	59,318	84,538
	<u>141,339</u>	<u>129,128</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9,31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318,000元)為本集團於其擁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客戶於報告期末所欠相同金額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賬齡由應收貿易賬款獲確認之日起計算。

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6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60日)，視乎客戶與本集團之關係、彼等之信譽及過往償付記錄而定。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按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41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38,000元)。

1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附註(i))	<u>29,439</u>	<u>-</u>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附註(ii))	253,184	313,33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i))	322,703	322,703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54,484	37,202
	<u>630,371</u>	<u>673,239</u>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iv))	<u>(392,287)</u>	<u>(380,005)</u>
	<u>238,084</u>	<u>293,234</u>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綱領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統稱「建議收購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建議收購PT Sumber Daya Energi (「SDE」，一間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的公司，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及貿易)的70%股權，總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元)。根據建議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首筆可退回按金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439,000元)，而第二筆可退回按金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60,000元)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支付。該等按金以SDE約75%股權作抵押，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被視為賣方享有SDE可銷售煤炭總產量15%的部分權利。倘建議收購事項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賣方須於本集團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本集團退回該等按金。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ii) 採購煤炭之預付賬款及運輸費分別人民幣111,5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840,000元)及人民幣20,70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59,000元)已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餘額人民幣56,8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408,000元)主要為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供應商服務的預付賬款。
- (i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人民幣322,70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2,703,000元)已於過往年度全面減值。
- (iv)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按金及預付賬款	49,853	36,89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22,703	322,703
其他應收非貿易賬款	19,731	20,406
	<u>392,287</u>	<u>380,005</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290	149,3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7	15,084
兩年以上	143,366	169,483
	<u>425,763</u>	<u>333,947</u>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開支	477,731	441,379
合約負債	37,804	44,850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款項	161	1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13	98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0,963	624,480
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	1,647	1,45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41	14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00	100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1,466,615	1,463,140
	<u>2,174,075</u>	<u>2,576,696</u>
非即期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	20,550
	<u>2,174,075</u>	<u>2,597,246</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建築款項約人民幣850,01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7,977,000元)以及應付煤礦勘探及採礦權款項約人民幣330,08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755,000元)。

應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一名關連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i))	295,738	296,033
- 無抵押(附註(ii))	917,141	932,640
	<u>1,212,879</u>	<u>1,228,673</u>
其他借貸(附註(iii))	3,343,119	3,107,451
	<u>4,555,998</u>	<u>4,336,124</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4.75%至6.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6.72%)的年利率計息。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5.70%至8.8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至8.00%)的年利率計息。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按介乎4.86%至7.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7.28%)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292,2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6,581,000元)為有抵押，及餘額約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70,000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10,835	2,163,27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5,163	560,33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12,516
	<u>2,345,163</u>	<u>2,172,848</u>
	<u>4,555,998</u>	<u>4,336,124</u>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違反貸款契諾，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10,83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3,276,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總額824,06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5,361,000元)已逾期，及總額1,386,7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1,475,000元)及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40,000元)根據各自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已到期，須立即償還，原因是該等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的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交叉違約條款償還的影響，到期償還的借貸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2,210,835	2,096,8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345,163	626,77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612,516
	<u>4,555,998</u>	<u>4,336,124</u>

未逾期借款及已逾期借款的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11,16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127,000元)及人民幣304,28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318,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無抵押銀行貸款、有抵押其他借貸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222,23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534,000元)、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999,000元)、人民幣550,95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958,000元)及人民幣50,8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870,000元)已逾期及須即時償還。該等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75%至7.2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至7.28%)計息，逾期後亦按年利率介乎2.38%至3.6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至3.64%)計算額外罰息。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有抵押其他借貸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31,960,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28,104,000元及人民幣119,563,000元的煤炭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而有抵押其他借貸亦以一間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於Super Grace的股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控股股東徐吉華先生(「徐先生」)擔保。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結算協議（「結算協議」），以削減兩間銀行所轉讓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及罰息合共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協議的條款差異頗大，原因是根據新條款利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逾10%。從而，有關條款修改以取消償還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入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原未償還借貸，並於取消償還日期確認按公允值計量的新借貸。已終止確認借貸賬面值與已確認新借貸公允值間之差額約人民幣1,904,85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上述借貸而言，本集團進一步與該資產管理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補充協議（「補充結算協議」），以修訂及延長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還款時間表。二零二二年的還款時間表維持不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補充結算協議的條款與結算協議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根據經修訂條款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已貼現現值相差少於10%。因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非重大修訂，而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的調整約人民幣10,700,000元於修訂日期確認為附註6所載的其他虧損。同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同煤秦發與本集團相互協定自該資產管理公司轉讓由本集團擔保的同煤秦發於該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73,709,000元的借貸予本集團，以相同金額抵銷本集團應付同煤秦發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資產管理的借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41,29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623,000元）。

結算協議（連同補充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補充結算協議所訂明有關經修訂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借貸，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及應付利息分別約人民幣4,027,188,000元及人民幣582,02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發生結算協議及補充結算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中，本金總額人民幣691,84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691,848,000元）已根據相關協議違約，多家銀行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根據過往數年的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被判令即時償還前述餘額。就上述涉及法律訴訟之餘額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銀行將其應收本集團的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總計分別人民幣543,314,000元以及人民幣112,023,000元轉讓予中國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此外，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3,705,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到期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3,500,000元（不涉及任何訴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間銀行將其已逾期但不涉及法律訴訟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包括罰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952,000元及人民幣6,925,000元轉讓予中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受轉讓貸款的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仍正在與該等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中，以重續未償還貸款及受轉讓貸款的條款（包括還款時間表）。

本集團之總借貸由下列本集團資產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5,577	977,170
煤炭採礦權	3,926,522	4,017,884
存貨	9,930	11,274
	<u>4,882,029</u>	<u>5,006,32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亦由一間由徐先生擔任股東的關連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徐先生持有的一項物業、珍福國際有限公司(「珍福」，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崇升煤業、興隆煤業、宏遠煤業、朔州廣發、Super Grace及Oriental Wise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約人民幣4,555,9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36,124,000元)由本公司、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關連方及／或徐先生作擔保。

17. 股息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釐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15</u>	<u>9,653</u>

19. 或然負債

(a) 未決訴訟

(i) 有關償還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陶煤業、馮西煤業及崇升煤業的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收購該等煤礦前本集團獲提供的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金額約人民幣134,414,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與應收各非控股股東款項抵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理由支持辯護。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尚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ii) 有關榆林中礦萬通建築有限公司(「榆林中礦」)與宏遠煤業之間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榆林中礦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償付與中止採礦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有關的經濟損失，其中金額與項目實施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設備成本的補償有關。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9,89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正當理由就該控告進行辯護，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未就有關訴訟申索計提撥備。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

(iii) 有關山西雲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山西雲信」)與馮西煤業之間購買合同履行的訴訟申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雲信針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申索，要求立即償還與本集團購買消耗品及設備有關的逾期應付款項。總索賠額約為人民幣63,161,000元，包括上述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約人民幣54,124,000元及逾期罰息約人民幣9,037,000元。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等訴訟申索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述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撥備屬足夠。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且亦涉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若干訴訟。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目前無法確定，但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導致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同煤秦發作出的借貸向若干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發出擔保。根據擔保，本集團作為擔保一方共同及個別對同煤秦發自該等銀行及另一名借貸債權人獲取的一切借貸負責。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為同煤秦發未償還借貸金額約人民幣321,99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9,090,000元)的一部分。

(c) 借貸違約條款

本集團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結算協議包含一項違約條款，即倘本集團未能按有關還款時間表分期償還有關新借貸時，本集團將須償付原借貸的未償還結餘。結算協議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ra Mining Industri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SDE 70%股權，總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於中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的詳細分析：

煤炭業務收益及煤炭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煤炭業務收益(人民幣千元)	821,962	1,288,964
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2,672	3,38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80元至每噸人民幣433元之間，相比二零一九年同期的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27元至每噸人民幣486元之間。煤炭平均售價下降，主因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五月市價顯著下降。煤炭經營及貿易量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實施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預防措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短期暫停生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煤炭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308	381	358	343	405
煤炭平均每月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445	565	634	847	589

航運運輸收益

來自航運運輸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7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人民幣39,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6,000,000元或40.3%。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船舶及運費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8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利人民幣190,800,000元。於動力煤平均售價下降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76%，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率14.3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本集團煤礦生產量減少而導致固定單位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0,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35,100,000元增加人民幣35,100,000元或26.0%。財務成本淨額增加是由於期內並無借貸成本資本化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54,8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45,5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本集團煤礦生產量減少而導致固定單位成本增加。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煤炭行業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春節假期後，各行各業持續停擺，煤炭消耗量偏低。本集團之煤礦生產恢復快於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煤產量及商業煤產量分別為3.86百萬噸和2.50百萬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2%，主要由於二月份暫停煤礦業務而導致的產量下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和嚴格執行一系列的防控措施，包括強制要求所有從其他省份回到煤礦的員工進行14天的隔離，及短期暫停煤礦生產等以確保煤礦員工的生命安全，煤礦的生產和銷售已於三月份恢復正常及維持穩定。

煤炭消費逐漸復甦

由年初至五月，煤價持續低迷，國內動力煤價格整體下行。上半年度，CCI4500動力煤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28元／噸，較2019年全年平均值人民幣457元／噸下降。據中國煤炭資源網資料顯示，動力煤價格呈現先跌後升的兩個階段。CCI4500動力煤價格一度下跌至人民幣358元／噸。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市面復甦，市場耗煤需求增加，動力煤價格回調至高位人民幣478元／噸，並於人民幣460元／噸水平維持平穩。

印尼項目的投資

印尼項目為本集團未來數年最重要的投資之一。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一月三日及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述的煤礦收購項目(「**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T Qinfra Mining Industr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綱領(「**協議綱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的協議綱領附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其中一間採礦公司70%股權。本集團現正尋求取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關政府當局之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向賣方支付第一筆可退回按金約4,000,000美元。本集團旨在於完全符合法規及盡量降低風險的情況下完成收購程序，使煤礦能加快建設和投產。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85,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90,000元)。建議收購

事項之目標公司PT Sumber Daya Energi (「SDE」) 為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省哥打巴魯縣Sungai Durian之煤礦(面積約為184.92平方公里)之採礦業務牌照持有人。該煤礦亦處於由印尼一家上市實體擁有的煤炭資源豐富的地區一帶所環繞。儘管SDE已對該煤礦進行若干鑽探，但結果尚未經獨立第三方核實。本集團已對現有勘探結果進行若干核實。董事認為，於煤礦招致進一步勘探成本前收購SDE的股權將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建議收購事項讓本集團有機會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取得採礦業務牌照，原因為相關煤礦位置偏遠且未開發。SDE的煤礦有潛力被開發成為一個產煤量龐大的先進地下煤礦。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積極在印尼尋找潛在投資商機。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出口成熟的勘探技術及拓展海外市場。倘建議收購事項被證實為成功，本公司之採礦專業知識與印尼之天然資源應發揮協同效益以支持本集團日後之發展。

清庫利庫，優化存量資源配置

本年度「清庫利庫」的專項整治行動持續進行中。本集團在年初優化了庫房管理系統，陸續地進行全面點算及系統更新，成功改善本集團的內控，達到提升物資週轉效率和總體效益的目標。上半年度，材料消耗定額、採購定額及生產成本都能控制在預算之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五個煤礦。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地點	擁有權	面積 (平方公里)	生產能力 (百萬噸)	營運狀況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山西朔州	80%	4.3	1.5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山西朔州	80%	2.4	0.9	營運中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山西朔州	80%	2.9	0.9	營運中
神達能源－興隆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0	0.9	開發中(暫停)
神達能源－宏遠煤業	山西忻州	100%	4.1	0.9	營運中

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資源量。

煤炭特徵

本集團的運營煤礦所生產的商業煤的特徵如下：

煤質特徵	華美奧能源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崇升煤業
煤層	4	9	9
水分(%)	9.13-12.11%	2.07-2.90%	8.70-11.84%
灰分(%)	21.07-29.94%	18.36-30.42%	21.25-23.85%
含硫量(%)	0.76-1.81%	0.31-0.84%	1.78-2.40%
揮發物含量(%)	21.96-27.49%	19.90-29.49%	27.54-28.88%
發熱量(兆焦耳/千克)	17.30-18.13%	17.08-22.03%	20.36-22.25%

運營數據

儲量及資源量

	華美奧能源 - 興陶煤業	華美奧能源 - 馮西煤業	華美奧能源 - 崇升煤業	神達能源 - 興隆煤業	神達能源 - 宏遠煤業	總計
儲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56.34	11.23	24.08	22.49	30.16	144.30
- 概略儲量	9.28	24.95	18.09	9.53	1.13	62.9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總儲量(百萬噸)	<u>65.62</u>	<u>36.18</u>	<u>42.17</u>	<u>32.02</u>	<u>31.29</u>	<u>207.28</u>
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52)</u>	<u>(1.33)</u>	<u>(1.02)</u>	不適用	不適用	<u>(3.8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儲量(百萬噸)	<u>64.10</u>	<u>34.85</u>	<u>41.15</u>	<u>32.02</u>	<u>31.29</u>	<u>203.41</u>
資源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102.00	60.31	65.87	45.96	41.74	315.88
減：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的原煤總產量(百萬噸)	<u>(1.52)</u>	<u>(1.33)</u>	<u>(1.02)</u>	不適用	不適用	<u>(3.8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源量(百萬噸)	<u>100.48</u>	<u>58.98</u>	<u>64.85</u>	<u>45.96</u>	<u>41.74</u>	<u>312.01</u>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半年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516	1,782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1,325	1,47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1,015	1,117
總計	<u>3,856</u>	<u>4,377</u>

商業煤產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噸)	二零一九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985	1,159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862	961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660	726
總計	<u>2,507</u>	<u>2,846</u>

+： 根據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華美奧能源生產的商業煤產量以原煤的65%洗出率計算。

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

本集團的勘探、開採及開發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消耗品	42,197	99,171
員工成本	121,880	76,915
其他直接成本	26,631	24,332
間接成本及其他	279,929	314,645
評估費	170	287
總計	<u>470,807</u>	<u>515,350</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491,800,000元。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借貸，並考慮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700,000元)，減少47.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210,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3,300,000元)。由於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824,100,000元及人民幣304,300,000元，總借貸及應計利息為零(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6,4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貸款人可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惟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自報告日期結束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此等借貸及應付利息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4.75%至8.8%(二零一九年：4.75%至8%)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212,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7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12,9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8,700,000元)已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8,9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均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全部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總額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9.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借貸償還計劃作出修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普遍以人民幣收取收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4,88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6,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租賃預付賬款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之若干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二零二零年，全球走進最複雜嚴峻的局面。在面對全球經濟下行及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堅持「審慎管理，穩中擴展」為發展總基調。

儘管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依然處於偏弱勢，但煤炭市場仍然有望呈現逐步回暖的節奏。經過數月的經濟活動停擺後，隨著國內疫情受控，市面復甦，全社會用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下游行業支撐能源消耗需求及煤炭銷售。七月至八月為動力煤傳統消費旺季，預計煤炭消費量將基本穩定，供需將整體維持穩中偏緊態勢，煤價有望延續目前優勢，平穩上漲。

本集團一直堅持產運銷高度一體化的營運模式，並透過自設的煤炭中轉站強化內部運輸能力，促進上下游產業融合發展。在確保前線人員安全及配合國家的防疫措施下，本集團之煤礦已全面且迅速復產，產能持續釋放，同時下半年度的外貿煤採購量仍將維持較高水平，以確保煤炭供應鏈穩定。本集團將全力實現本年訂立之煤炭貿易額和生產量的目標，藉此鎖定收益。

本集團會重新審視產能利用率以壓減低效產能，通過高品質轉型，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安全、環保及技術水準等生產指標。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推進煤礦智能化建設，進一步優化存量資源配置，擴大優質增量供給，將中國秦發打造成綠色高效的煤炭企業。

本集團在下半年將落實已制定的業務發展計劃，同時管理團隊會時刻緊貼國內外市場脈搏，隨着業務計劃的發展、項目進展、市場條件等因素，適時制定更適切可行的發展方案。除了現正全力進行的印尼項目和建議收購事項的政府審批申請，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新機遇及密切留意每一個併購優質資產的可能，積極開拓國內及國際投資是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方針。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17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亦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公司已於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的網站(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發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先生

廣州，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王劍飛女士及馮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